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羅富雄 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宥綸 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柒萬陸仟肆佰參拾壹  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  
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